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公民與社會科第二次期中考測驗

考試範圍：公民(二)第3章～第4章112.11.27 適用班級：209班□答案卡□答案卷

一、單選題(共 99 分,每題 3 分)

1. (B)我國日前發生多起民眾手持鋁製棒球棒毆人事件，造成社會惶恐且有仿效的延續效應。故有政府官員建議，未來攔檢車輛時，只要發現放有球棒等危險物品都要註記在警用行動電腦，作為未來院檢偵查及審判的參考。但此建議引發基層員警的反彈，法界人士也認為應該有對人民隱私侵害更小的方式可以解決，只要有放球棒就註記恐違反「比例原則」。請問，法界人士的想法代表他認為這項政策可能違反「比例原則」下的哪一個子原則？ (A)適當性原則 (B)必要性原則 (C)衡量性原則 (D)目的性原則

解析：本題旨在利用時事讓學生判斷比例原則子原則的運用。法界人士主張如將球棒等危險物品都要註記在警用行動電腦，的確可能有助於院檢偵查及審判順暢的目的，故符合(A)適當性原則；但為了達成目的，卻對所有球棒進行註記，並非最小侵害的手段，有違(B)必要性原則。

2. (D)行政訴訟是對行政處分不滿時，向司法機關尋求救濟的程序。對於行政訴訟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我國的訴訟制度皆採行三級三審制 (B)必須先經過訴願程序，才得提起行政訴訟 (C)法院依據法律、自由心證做出的專業裁判，較行政機關更具有專業性 (D)上訴審時，法官可以匡正下級法院的不當見解，以統一法律見解

解析：(A)我國行政訴訟制度採行三級二審制。(B)交通違規案件可以跳過訴願階段，直接提起行政訴訟。(C)法院依法進行審判，在專利申請等涉及高度專業的案件，原機關較法院更具專業性。

3. (B)因少子化的衝擊，我國陸續有許多老牌中學決定退場。但卻經常發生退場消息由記者報導後，學校內部的師生才得知的狀況，如此可能涉及到教職員工的職涯規劃問題，學生如何轉學及在何校畢業的問題。請問師生所面對的狀況，涉及那些《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呢？這個基本權利又屬於哪種基本權利呢？ (A)學生受教權，概括基本權 (B)教師工作權，列舉基本權 (C)學生人格權，列舉基本權 (D)教師生存權，概括基本權

解析：本題旨在讓學生區辨列舉基本權及概括基本權的項目。(A)雖然學生的受教權確實受到影響，但基本權利的分類錯誤，列舉於《憲法》第21條。(B)教師可能面臨非預期失業，確實影響到工作權，列舉於《憲法》第15條。(C)本題尚看不出來可能會涉及什麼人格權，且人格權屬於概括基本權。(D)教師因為可能失去工作，可能連帶失去維生能力，因此確實也可能影響生存權，但生存權也是列舉基本權（《憲法》第15條），故錯誤。

4. (A)下列有關基本人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A)《憲法》平等權保障限於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之形式平等 (B)國家應依據原因給予不同方式的援助，給有需要的人民，實現平等權 (C)國家需要建立社會安全制度，讓人民維持符合人性尊嚴的基本生活條件 (D)《憲法》保障人民表達意見的自由，可透過言語等各種方式，稱為表意自由

解析：(A)應為保障實質平等。

5. (B)網路購物風氣興盛，保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雙方權益，立法院會在2022年三讀修正通過《商品標示法》，增訂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類別商品，可以採用包含二維條碼或QRCode等電子標示方式，兼顧商品屬性增加並標示彈性化，並將網路商品販售納入規範，未來若業者違法情節重大，或對身體健康有立即危害時，得逕予處罰。請問上述內容可以看出行政法什麼樣的特性？ (A)《行政法》單一法典已無法全面管理生活 (B)行政機關的相關作為都必須法律保留 (C)《行政法》涉及公權力容易侵害基本人權 (D)行政行為須前後一致以符合信賴保護

解析：(A)行政法並非單一法典，而是有關行政機關組織方式，以及進行行政行為所涉及的相關法律的總稱。(B)國家行政機關如果要管理各項事務時，一定要有法律明文或授權，故為了管理網購延伸的相關問題，必須將相關規定寫入《商品標示法》中，並授權給主管機關得公告有關規範等權力，此為法律保留原則。(C)題幹中未提及公權力侵害基本人權，而著重在行政法透過行政管理以保障人民的相關權利。(D)此題幹無關信賴保護原則。

6. (A)社會規範種類繁多，但現代民主國家都以法律明文保障人權，請問下列關於法律保障人權的原因，何者「錯誤」？ (A)宗教是為保障人權而生，教義必然符合人權價值 (B)以《憲法》明訂人權保障條款，確保人權不受國家侵害 (C)法律是具有普遍性及強制力的社會規範 (D)法律以外的社會規範可能只有部分人民遵循特定規範

解析：(A)宗教及道德往往都強調尊重生命、勸人為善，但宗教及道德所奉行的價值觀、教義也可能有別於人權內涵。

7. (A) 2021年我國發生一百多隻貓咪的走私事件，基於防疫考量，農委會下令全數安樂死以銷毀，引發國內動保人士及愛貓人士的群起撻伐。有立委質疑農委會，無論是《海關緝私條例》還是《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都沒有明確授權銷毀的條文，農委會的行政命令可能有裁量瑕疵與法律授權的疑慮，呼籲立法院應儘速立法，補充授權給行政機關更細緻的銷毀標準與區分，否則未來將引發更多法律問題。請問上述作法是民主制度中以何種方式課予政府責任？(A)透過立法機關課予政治責任 (B)透過定期選舉課予政治責任 (C)透過司法審判課予法律責任 (D)透過憲法解釋課予法律責任

解析：上述的案例透過立法機關的質疑，發現政府單位在處理事件的行政瑕疵，因銷毀的行為沒有法律的明確授權，更需要立法機關進行法案的修改及議決補充之，因此為立法機關在監督行政機關的行動，讓行政機關面對相關的問題及責任，故正確答案為(A)。

8. (C) 我國一名男子，把110報案專線當個人熱線撥打，在5個月內連續打了63通報案電話，內容從看到飛碟、小孩要生幾個，到能不能養狗，一連串無厘頭問題。警方不堪其擾，只好函送地署處理，最後男子被依照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3,000元。男子相當不服氣，認為110專線本來就是用來解決民眾緊急問題，進行救濟時法官卻認為裁罰有理。請問依據《憲法》的規範，法官認為裁罰有理的原因是？ (A)警方的作為有為可能違反比例原則 (B)法官須具體化概括基本權的意涵 (C)個人權利皆有界限應受國家限制 (D)民眾行事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解析：本題旨在利用時事讓學生判斷《憲法》規範下應有的法律判決。110專線雖為民眾都可撥打的專線，但必須是有迫切及緊急狀況才應使用的，以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的自由。但人民對於權利的運用本來就不應恣意，此題幹民眾的作為已破壞社會秩序，甚至已影響公共利益（佔線影響到真正需要的人），故正確答案為(C)。(A)警方依法送辦符合依法行政的有限政府概念，故未違反比例原則。(B)只有大法官具有具體化概括基本權的職權。(D)法律保留原則適用於規範政府行使公權力應有的基本精神。

9. (B) 我國《刑法》第90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都有犯罪受刑人強制工作的相關規定，昔有「抗議天王」之稱的柯賜海等人曾有案件被判強制工作，而聲請釋憲。聲請人出庭表示，因偽造文書遭判刑、強制工作，等於一罪兩罰，且強制工作只有摺蓮花、補魚網，與社會脫節，違憲也違反國際人權公約；而矯正署代表，表示全體受刑人未強制工作者再犯率達34.1%，強制工作者的再犯率僅29.7%，顯見強制工作有實質成效。大法官作出釋字第812號解釋，認為《刑法》等有關強制工作規定違憲。請問如何解讀此大法官解釋的形成？ (A)強制工作的違憲之因為剝奪人民的工作權 (B)聲請人與矯正署間的對話有助民主的發展 (C)大法官違憲的判決讓矯正署負起法律責任 (D)強制工作的成效遠大於聲請人權益的剝奪

解析：(A)強制工作是使受刑人必須為國家強制服務，並未使其無法工作，故未剝奪其工作權。(C)法律責任為個人或組織因違反法律，受到法院審判確定後而須承擔的刑度或金錢上的責任，矯正署進行強制工作是依法行政，故沒有法律責任的問題。(D)如果強制工作的成效遠大於聲請人權益的剝奪，那麼大法官並不會宣告強制工作違憲。

10. (C) W公司販售次氯酸抗菌液，並在廣告中宣稱抗菌、可用於皮膚等，但T市衛生局指出該款抗菌液並不具備醫療器材許可，不能宣稱有抗菌療效，且該款產品為環境用藥，不適合直接使用在人體、皮膚，因此認定W公司違反《藥事法》，裁罰66萬元。請問如果W公司不服裁罰，要怎麼提起最有效的救濟手段？ (A)向媒體爆料，透過第四權監督政府，引起輿論讓政府修改決策 (B)向警察局或地檢署提告衛生局官員瀆職罪，讓檢察官提起公訴 (C)向T市衛生局上級機關提起訴願，請求上級機關撤銷裁罰處分 (D)向司法院聲請憲法法庭，請大法官宣告《藥事法》之違憲判決

解析：本案的裁罰屬於行政處分，若人民不服行政處分，應該依循行政救濟程序，如訴願、行政訴訟等，故應選(C)。(A)透過第四權雖然可能可以引起輿論，但不必然可以讓政府修改決策。(B)讓檢察官提起公訴屬於刑事訴訟程序，由於刑事訴訟的瀆職罪目的是懲罰瀆職的公務員，並非撤銷已做成的行政處分，因此即使官員確實有瀆職情事，也不會直接因為刑事判決而讓處分歸於無效，最後仍須提起行政救濟。(D)人民若要聲請憲法法庭，需要先窮盡一切救濟管道，以本案為例，需要先經過訴願、行政訴訟，仍然不服判決時，才能提起。

11. (B) 現今的民主國家經常使用「公投」的手段，達成民主的目的。當國家在制定或執行政策時，如果有無法決定或具有爭議的情況，公投使國民發揮創制及複決權利，並讓人民在決定的過程中，可以有機會公開的討論，發表自己的看法，言論自由可以充分的發揮。請問，根據上述的內容，我們看到基本權利運作時的哪一個特性？ (A)充分檢視比例原則 (B)權利之間彼此作用 (C)增加政府權力運作 (D)基本權利遵守底線

解析：題幹內容可以看出，當人民在行使國家保障的其中一種基本權利時（創制及複決權），同時也可以運作另一種基本權利（言論自由權），權利之間彼此作用，相輔相成，故正確答案為(B)。

12. (C) 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已舉辦53年的「年度冬令慈善捐贈活動」，募集食品、生活物品及現金捐贈，讓老人、孩童、身心障礙等機構及收容單位冬天充滿溫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此公會成立於1947年，會員超過6,200多家貿易廠商，其中經營製造業近1,300家，從事進口業者約3,500家，是臺灣貿易界的最大組成單位，也是臺灣最具規模的商業團體之一。公會主要功能為凝聚業界共識，積極協助業者開拓全球市場商機。請問上述內容可以看到結社的哪一個重要性？ (A)使個人興趣專長得到發揮 (B)加強人與人間的地緣關係 (C)可支撐與補強社會的運作 (D)結合少數人力量整合資源

解析：由題幹得知，公會主要功能為凝聚業界共識，故並非用來發揮專長興趣或加強地緣關係，(A)及(B)非正確答案；且該公會由許多家貿易廠商組合而成，固非結合少數人的力量，(D)非正確答案。

13. (C) 繼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後，泰國內閣在2020年批准《民事伴侶法案》草案，有望成為亞洲第二個同性婚姻合法化個國家。但在2021年底，這個草案仍卡在議會沒有進展。而一對長跑12年的同志伴侶在曼谷欲進行婚姻登記時遭拒，因此提出釋憲聲請。如今泰國憲法法院駁回同婚合法化違憲訴求，指同婚「違反自然秩序」，並將LGBTQ群眾比做「動物」。明顯基於「意識形態」而非法律角度出發，徹底激怒性別平權支持者再度走上街頭，怒批憲法法院「性別歧視」，民眾呼籲同性結婚合法化的請願書已至少有25萬人響應。對上述事件的分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同性婚姻權已是我國的列舉基本權 (B)泰國憲法法院駁回聲請已違反憲法 (C)性別平權者發揮集會權以爭取權益 (D)民眾的請願讓政府負擔起政治責任

解析：(A)我國同性婚姻的婚姻自由權由大法官解釋賦予，屬於概括基本權的一環。(B)憲法法院（或各國的釋憲機關）本來就有決定是否受理的權限，並無違反憲法。(D)民眾的請願發揮了憲法所賦予的受益權，但是否會產生效果不得而知，故無法判斷對政府會產生什麼樣的效果。

14. (B) 我國中央民意代表在立法院進行質詢時，要求政府應不只班班有冷氣，更能推動「生生有平板」。因為在新冠疫情期間，許多地區都緊急抽調平板提供給學生，產生嚴重的數位落差。行政院長表示，目前的平板發放方式是以弱勢家庭優先，未來的確有朝著民意代表所言的方向進行，但跟裝設冷氣一樣，屬於跨部會議題，相關準備工作要很仔細，經費非常龐大。以平等權落實的思維來看，「生生有平板」是屬於哪一種平等權的概念？ (A)實質平等 (B)形式平等 (C)形式的差別待遇 (D)合理的差別待遇

解析：本題旨在讓學生了解《憲法》中平等權在實際政策中的運用。「生生有平板」是一種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概念，代表不論個人在條件上有什麼不同，所擁有的政策條件都相同，故屬於形式平等的概念。(A)及(D)代表面對不同條件的人給予不同的政策內容，故與「生生有平板」的概念不符。

15. (D) 財政部發現近年來有些民眾刻意購買多筆低價商品增加發票中獎機會，甚至有兩人中獎超過2,000次，平均每天取得1,000多張發票，很多是購買1元塑膠購物袋。為了抑制有些民眾刻意以小額消費開發票中獎套利，財政部修正發布《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針對以不合常規的交易或付款方式，取得大量發票將不予給獎。但有學者質疑，民眾也是根據合法有效的法規進行購買規劃，且不合常規是一種不明確的法律概念，未來民眾可能因此無所適從。請問，學者的質疑為下列哪一個概念？ (A)平等原則 (B)比例原則 (C)誠實信用原則 (D)信賴保護原則

解析：行政機關的行政規範對民眾的生活有一定的影響力，人民因為相信合法有效的法規，據此安排並規劃生活。但如果行政機關要將人民獲得的利益撤銷或廢止，則必須有明確且充分的理由，這種人民對於行政行為及行政法規的信賴，便是行政法中的信賴保護原則。

16. (D) 請問下列何種情況最有可能發生「違反」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要求？ (A)地震發生後，為避免後續餘震造成更大災害，政府撤離災區民眾 (B)警察臨檢時，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臨檢事由 (C)爆發大規模激烈肢體衝突，場面失控，政府強制解散集會遊行 (D)為了促進經濟活絡發展，國家徵收人民土地，供財團建設大型購物商城

解析：(A)具有正當事由，可限制人民居住遷徙自由。(B)《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臨檢是侵害人民基本權的行為，須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方式為之。(C)為維護公共秩序，可限制人民集會自由。(D)雖徵收理由看似有經濟發展之公益目的，但活絡經濟的方式並非只有建立商城一個方式，且徵收土地會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因此本手段非最後達成目的的手段與侵害最小手段，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故為最有可能違反限制人民基本權利的要求。

17. (B) 《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在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當事人事由。若是人民認為警察行使職權不符合法律，可以當場提出異議，並要求警察做成異議紀錄。以正當行政程序的觀點來看，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A)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讓人民知道執法者是合法的，此為公正原則的要求 (B)人民對警察行使職權時的爭議作為提出異議，是民主原則的表現 (C)警察依當事人要求做出異議紀錄，是公正執法的表現，符合公正原則 (D)告知人民事由，讓人民充分知道當下的情況，是民主原則的展現

解析：(A)是公開原則，而非公正原則。(B)人民可以適時提出異議表示意見，符合民主原則的要求。(C)依要求做成異

議紀錄，也是公開原則的要求。(D)告知人民事由也是公開原則的要求，民主原則是指對執行勤務的公務員給予民眾參與、表達意見的機會。

18. (C) 小維是一個交通警察，下面是他的值勤筆記，請判斷小維怎麼樣做才「不會」違反平等原則？

	陳 燦	李 伯	謝 明	沈 雲
事 實	騎機車闖紅燈	走斑馬線時闖紅燈	駕駛車輛闖紅燈	駕駛自用小客車闖紅燈
備 註	小維的情敵	85 歲，行動不便，走太慢導致綠燈結束時還沒離開道路	駕駛車輛為執勤中的救護車	沒有特別的備註

(A)只要不超過闖紅燈的罰鍰上限，即使對陳燦罰得比沈雲貴也沒關係 (B)雖然李伯的情況可以理解，但是闖紅燈就是闖紅燈，還是必須開單 (C)謝明是在執行勤務時闖紅燈，因具備公共利益，所以依法不必開罰 (D)沈雲跟謝明同樣都闖紅燈，只罰沈雲不盡公平，予以勸導最為適當

解析：本題旨在測驗學生對平等原則的理解。(A)法規雖然有定上限，但不代表警察可以恣意開罰，同樣都是第一次闖紅燈，應該做相同的處理（情敵等私人恩怨並不是合理差別待遇的理由），不能處以特別高的罰鍰。(B)李伯行動不便，導致無法在綠燈結束前走完，並非他所願意，此時屬於合理的不同情況，所以應該做不同處置，不須開罰。(C)謝明執行勤務有助於公共利益，屬於依法令的行為，不必開罰。(D)雖然都是開車闖紅燈，但沈雲是駕駛一般車輛，並非為了公共利益而執勤，反而跟陳燦的情形較接近，因此仍應開罰以符合平等原則。

19. (B) 某公司因產品的鋁蓋內墊使用PVC，遭環保署要求補繳3億處理費。公司不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皆遭駁回後，聲請釋憲。根據下面對話，下列何者正確？

公司：「我們使用的瓶蓋很小，但繳納的處理費卻比其他公司多，我們認為繳納命令違反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
大法官：「回收清除處理費是國家對人民課徵的金錢負擔，而課徵目的、對象、費率、用途應以法律明定。因涉及不同專業，立法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決定，並不違憲。」

(A)公司認為本身已繳納

處理費，再行補繳命令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B)大法官認為主管機關以命令決定繳納費率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C)繳回收清處理費與納稅同為人民《憲法》上義務，公司不得拒絕補繳納 (D)因涉及不同專業判定，主管機關之課徵命令應由法院判決決定

解析：(A)公司是認為，公司生產的產品鋁蓋內墊很小，所用之PVC不多，補繳的費用卻比其他公司要多，認為違反比例原則。(B)從「因涉及不同專業，立法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決定，並不違憲」可知。(C)納稅是《憲法》規定人民的義務之一，目的為支應國家財政；繳納回收清潔處理費是國家基於公益目的，對特定人民課予繳納租稅以外之金錢義務，專供相關用途。兩者在程度上有別。(D)因涉及不同專業，所以大法官認為，立法機關可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決定課徵。

20. (B) 人民之自由及權利，在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均受《憲法》保障，除有必要情況外，不得以法律限制，請問此一敘述符合下列哪個原則？ (A)依法行政原則 (B)法律保留原則 (C)法律優越原則 (D)正當法律程序

解析：(B)限制人民之自由及權利，須以法律為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21. (A) 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為傳媒的主管機關，為避免怪力亂神、未經查證、立場偏頗的報導，或是針對特定人物進行人身攻擊等會有相關管制手段，何者敘述「錯誤」？ (A)NCC針對新聞媒體開罰，將使人民不敢發聲，完全限制了言論自由 (B)針對未經查證或偏頗不全的新聞，NCC都予以開罰，符合平等原則 (C)對政論節目發函要求改善，而非如假新聞一樣開罰，符合平等原則 (D)對所有出現上述問題的政論節目發函要求改善，符合平等原則

解析：(A)媒體作為新聞的守門人，有責任確保新聞的正確性，此外NCC只針對未經查證或偏頗不全的新聞，並非任意開罰，難以想像會因此就造成寒蟬效應，故是主管機關確保媒體新聞正確性而對從業人員的合理限制。(B)對相同的情況都予以相同的處分是平等原則的內涵。(C)政論節目與一般新聞有所不同，而做出不同的處理，屬於平等原則的表現無誤。(D)對所有發生題幹所提及情況的政論節目都發函要求改進，是對相同情況做出相同處理，符合平等原則。

22. (D) 美國大法官布萊克在某次意見書寫下：「宗教自由的意義不僅僅代表人民有選擇不同信仰的權利，同時也有拒絕信仰宗教的權利，而在美國政教分離的制度下，政府機關更應該謹守中立的立場。」除了上述的宗教自由相關判決外，他同時為人熟知的是支持新聞自由應受充分的保障，原因是這樣才能徹底發揮「第四權」的力量，以制衡政府的權力。我們可以發現不論對於什麼類型的基本權利，布萊克大法官一貫的立場都是希望

避免政府的力量過度的擴張。如果以《憲法》的內涵及精神來解讀此大法官的立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人民因基本權利的保障，權力會遠大於國家 (B)宗教信仰及新聞使用，課予人民基本的義務 (C)人民的基本權利的存在，來自大法官的決定 (D)國家應為有限政府，權力運作不可恣意氾濫

解析：本題旨在學生理解《憲法》內涵及精神的運用。(A)《憲法》對於人民權利的保障，目的並非要使人民的權利大於政府，而是避免權益遭受公權力侵害。(B)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及新聞自由，為人民的基本權利而非義務。(C)人民的基本權利主要由《憲法》規定，大法官的職權只能將《憲法》中未盡完善的部分用大法官解釋加以補充之。

23. (C) 在民意代表質詢時爆料，有基層人員向他陳情，某工務局公園處處長任用自己的親戚在公園處任職，人數高達4人，分別是該處長的2名弟弟、姪子和姪子的好友，相當的「內舉不避親」。如果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一定職等的官員任用二親等以內親屬屬實，可處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請問，該處長依法可能會被處以罰鍰的原因是違反了下列何種原則？ (A)公開原則 (B)民主原則 (C)公正原則 (D)信賴保護原則

解析：根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訂之公職人員的關係人範圍，包括了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該法規的立法目的，就是希望在行政機關內部及行政行為進行的過程中，能杜絕私人關係及預設立場，故上述事件違反了正當行政程序要求的公正原則。

24. (D) 《憲法》為國家立國根本大法，並列舉數種基本權利保護人民自由、限制國家權力，請問下列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A)未列舉的基本權利主要是通過最高法院法官判例的承認並具體化其內涵 (B)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民法》之保障 (C)維護人民平等與尊重隱私，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核心價值 (D)獲知血統來源之權與婚姻自由權為《憲法》未列舉的基本權利

解析：(A)應為通過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承認並具體化其內涵。(B)應為受《憲法》之保障。(C)應為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

25. (B) 2022年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滿20周年，為保障勞工工作權益，20年前於三八婦女節當天開始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該法開宗明義就說到：「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且規定如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在職場中應貫徹的實質平等精神，將依法處以罰鍰。請問下列對於實質平等的敘述何者有誤？ (A)此原則是依據《憲法》第7條平等權 (B)不論何種情況下，一律使用統一準則 (C)對條件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 (D)如有正當合理的理由時可以差別待遇

解析：實質平等指不禁止任何差別待遇，公權力基於對《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目的，可以斟酌規範事物性質的差異，而為合理差別待遇，故在不同情況下，應為不同處理。

26. (B) 依據《警械使用條例》，警察只能使用經行政院核定的警械執行勤務，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使用原因消滅時，應立即停止使用，詳見表格如下。關於下列警察執行勤務的作為，何者符合依法行政？

種 類	規 格	種 類	規 格	種 類	規 格
棍	各式警棍	槍	手槍、衝鋒槍、步槍、霰彈槍、機槍	應勤器械	警銬、警繩
刀	各式警刀				防暴網

(A)群眾示威遊行時，推倒警方架設的拒馬，警察用束帶捆綁當事人的手腳 (B)青少年街頭鬥毆，警察以警棍打掉鬥毆者手持的刀械，將他們壓制在地 (C)多名警察開槍擊破毒販座車的輪胎後，射擊他的雙腳，避免他棄車逃竄 (D)火車上出現「列車之狼」，警察對其噴灑防狼噴霧，再用警銬將其制伏

解析：本題旨在測驗學生對依法行政原則的理解。(A)即使侵害手段較小，束帶仍不是合法的警械，不符合依法行政原則。(B)警棍是法定警械，使用警棍打掉鬥毆者刀械，並未傷及其身體，其後的壓制也是為了避免鬥毆者逃竄的必要手段，符合依法行政原則。(C)手槍是合法警械，但座車輪胎已被擊破，且在多名警察在場的情形下，有許多方法可以制止毒販，毒販已經難以逃跑，已經不需要再對毒販的身體開槍，不符合依法行政原則。(D)防狼噴霧並非合法警械，不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27. (B) 為了改善違章工廠占據農地，造成汙染等危害，立法院於2019年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以解決汙染工廠的問題。經濟部也做出農地違章工廠報告，不過當環保團體請求提供時，卻以資料準確度待確認為由而拒絕。經濟部可能違反了何種正當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則？ (A)民主原則 (B)公開原則 (C)公正原則 (D)迴避原則

解析：公開原則要求行政程序要公開、透明，而且要讓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知所因應或表示意見。經濟部拒絕提供報告，使大眾無法得知工廠汙染資訊，亦無法對此表示意見，違反公開原則。

28. (A) 平等權是受《憲法》保障的重要基本權，要求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下列何者屬於平等權的運用？ (A)消防車值勤時可以不受行車速度的限制 (B)颱風來時撤離住在土石流潛勢區的民眾 (C)開放租借地下道的牆壁，讓人民張貼自己的言論 (D)透過國家考試制度，提供人民擔任公務員的管道

解析：(A)平等權是依據其需求，給予合理的差別待遇。消防車因為任務上的需求，給予其與其他一般人民在道路上行駛時的不同待遇，是平等權的應用。(B)是避免緊急危難限制人民的基本權。(C)是言論自由。(D)是應考試、服公職權。

29. (D)我國在新冠疫情升溫的時候，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的指示，民眾進入各大場所時，會被要求進行實聯制登記，以方便疫調工作，且政府明示該簡訊僅會作為疫調之用。但卻有法官投書媒體，指稱警察在聲請搜索票的文件中利用實聯制簡訊進行犯罪偵查，引發各界撻伐政府侵犯人民隱私權。請問各界撻伐政府侵害人民權利的聲音，下列思考的角度哪一項正確？ (A)隱私權並非我國列舉的基本權，故犯罪嫌疑人無法主張權利受到侵害 (B)使用疫調資料進行犯罪偵查，涉及到傳統習俗與倫理道德間之矛盾 (C)限制警察使用資訊辦案侵害自由權，也因權利彼此影響而侵害社會權 (D)如果警察取用實聯制訊息有法律依據，則人權限制合乎法律保留

解析：(A)隱私權已透過大法官解釋具體化，屬於《憲法》第22條保障的概括基本權之一，納入憲法層級的保障。(B)使用疫調資料進行犯罪偵查，應是涉及倫理道德與法規之間的問題，與習俗較無關係。(C)警察為公權力的執行者，辦案方式必須有法規依據，限制警察的辦案方式並不會侵害其自由權或社會權。

30. (C)由於我國嚴重酒駕致死的案件層出不窮，造成許多家庭破碎，政府對此也嚴正表示要進行「酒駕零容忍」的政策，在2022年3月三讀通過與酒駕相關的法律條文，其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公布酒駕再犯者之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此一規定引發可能侵犯個人隱私權及肖像權的疑慮。請問對於本此修法，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公布酒駕再犯者之姓名、照片已侵犯其人身自由 (B)此次修法是為了完善保障《憲法》人民的平等權 (C)對酒駕的控管有助維護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 (D)本次修法侵犯個人權益且無授權依據，規定無效

解析：雖然公布酒駕再犯者之姓名、照片涉及侵犯到個人的隱私權，但基於《憲法》第23條的內容，如國家有正當事由，如為了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可在合法合理的範圍內剝奪人民的權利，而酒駕行為經常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及傷亡，因此對酒駕進行控管有助維護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故正確答案為(C)。

31. (D)我國政府在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發布公告，縮短製造業、批發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倉儲業等4行業輪班間隔，由11小時改為8小時，勞工團體「工鬥」急赴疾管署，批評勞動部是逼勞工在「染疫病倒」和「過勞累倒」之間做選擇，呼政府保障勞工的生命健康安全，因為「勞工的命也是命」，痛批勞動部本應保護勞工，卻已變成勞工的加害者。以「憲政主義」分析上述事件，下列何者正確？ (A)「工鬥」的作為充分展現集會支撐社會的力量 (B)政府發布行政公告為《憲法》賦予的行政自由權利 (C)勞動部對此錯誤的決定可能必須負起法律責任 (D)勞工的生命健康安全涉及《憲法》所保障的生存權

解析：(A)題幹中「工鬥」團體所展現的是「結社」的力量。(B)《憲法》內並沒有所謂賦予政府的行政自由權利，對政府主要的規定為限制其權力過度擴張。(C)政府的法律責任來自於有違法的事實，對於錯誤的政策應負起的是政治責任。

32. (C)小布某日開車行經臺二線，遭警員舉發闖紅燈。小布不服，提起申訴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根據上文，下列何者正確？

小布：「我當時在許多號誌招牌中找路，前方路口的號誌變為紅燈時，我並沒有察覺，並不是故意要闖紅燈的。」

法院：「你應注意而未注意，確實有過失，不能以找路或號誌招牌很多作為理由，故應予處罰。」

(A)小布認為警方的舉發

內容並不具體，已違反明確性原則 (B)小布是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由3名法官合議判決 (C)由題文可推知，此法院所做出的判決，小布可以再上訴 (D)法院認為警察所做處分並無違法，小布不得再提起救濟

解析：(A)小布認為自己不是故意的，希望藉由申訴等救濟，改變舉發結果，與明確性原則無關。(B)依據題意，小布是向原舉發機關提出申訴，遭駁回後，依法應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此庭為獨任制。(C)小布如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可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D)法院是認為警察所做處分合理合法，但並無說明小布不得再救濟。

33. (D)根據下列對話，選出較合適的評論？

小林：「我車速正常，員警攔停後沒有告知我拒絕酒測的法律效果，我認為處分有違誤，請求撤銷。」

員警：「我廣播示意男子停車，男子下車後不願配合酒測，我也有告知其法律效果，所以沒有違誤，也有全程錄影。但檔案存在硬碟裡，硬碟壞掉所以找不到檔案。」

法院：「本件僅有證詞，無其他證據補強，認定裁罰有違誤。」

(A)依小林的言論，其希

望法院能判處員警對自己負起賠償責任 (B)員警未告知小林拒絕酒測的法律效果，程序違法故裁罰撤銷

(C)小林不願配合員警進行酒測，故員警對小林的開罰並無違法 (D)法院認為證詞如沒有其他證據補強，裁罰具有瑕疵應予撤銷

解析：(A)從「我認為處分有違誤，請求撤銷」可知，小林希望法院能撤銷員警對其之處分。(B)並不是因為員警沒有告知小林拒絕酒測的法律效果，而是員警沒有證據去證明自己有向小林告知拒絕酒測的法律效果。在程序是合法的認定上有瑕疵。(C)從雙方言論可知，小林確實沒有接受酒測，但員警對小林的開罰，因程序合法的認定上有瑕疵，故被法院認定違法。(D)從「本件僅有證詞，無其他證據補強，認定裁罰有違誤」可知。